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2年10月15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5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政府防疫工作要求和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不被允许进入会议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灿钟

八、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4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本次计划募集资金80,721.18万元，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珠海一博
合计		80,721.18	80,721.18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1,9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

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胡安举 彭文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博科技”）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80,721.18	80,721.18	–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此外，公司超募资金亦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本次计划募集资金80,721.18万元，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拟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宣布：

林伯强先生（“林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与林先生订立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根据林先生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协议，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本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届时其将合资格于该大会上重选连任。林先生的委任受其服务协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不时生效之《组织章程细则》中有关轮流退任及应选连任之规定。林先生年度董事袍金为95万港币（香港税收前）。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会参照行业标准和现行市况而厘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不时审核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建议调整。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林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或被视作持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V部所指的权益；并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团（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于近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就有关林先生的委任，董事会并不知悉其他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林先生确认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规定之独立性标准。

董事会仅藉此机会对林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示热烈欢迎。

林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林伯强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五七年，林伯强先生拥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国际能源经济学术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编，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林先生近三年内曾担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4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3,52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22,621.1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2〕3-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珠海一博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珠海一博
合计		80,721.18	80,721.18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一博提供无息借款合计80,721.18万元的方式用于实施“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前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一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EJPA7U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0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

注：珠海一博平沙创新基地募投项目的部分厂区已进入运行阶段。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	32,374.24	38,612.02
净资产	11,037.99	10,870.07
净利润	61.28	-167.92

注：财务数据2021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一博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一博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胡安举 彭文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博科技”）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博”）提供无息借款合计80,721.18万元的方式用于实施“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珠海一博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珠海一博
合计		80,721.18	80,721.18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珠海一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一博提供无息借款合计80,721.18万元的方式用于实施“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前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一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EJPA7U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0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

注：珠海一博平沙创新基地募投项目的部分厂区已进入运行阶段。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	32,374.24	38,612.02
净资产	11,037.99	10,870.07
净利润	61.28	-167.92

注：财务数据2021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一博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开立，公司、珠海一博将尽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珠海一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一博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4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欧洲EMA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欧洲EMA”）递交了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的生物制品上市申请，并于近期收到了欧洲EMA受理的通知。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经欧洲EMA注册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生物制品上市申请

药品名称：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

结论：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8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NMPA、美国FDA、欧洲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和膜结合型IL-6受体（sIL-6R和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sIL-6R或mIL-6R介导的信号传导。

原研药雅美罗®静脉注射液已在欧洲获批，适用于未曾接受甲氨蝶呤治疗的成人活动性进展性重度类风湿性关节炎（RA）；既往对抗风湿药物（DMARDs）、肿瘤坏死因子（TNF）拮抗剂应答不足或不耐受的成人中重度类风湿性关节炎；既往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足的2岁及以上儿童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polyJIA）；既往对非甾体类抗炎药（NSAIDs）和糖皮质激素治疗应答不足的2岁及以上活动性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此外，雅美罗®还用于2岁及以上严重或危及生命的嵌合抗原受体（CAR）T细胞诱导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百奥泰与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Biogen”）于2021年4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Biogen。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关于与Biogen就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风险提示

根据欧洲EM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已获得欧洲EMA上市申请受理，仍须进行审评审批，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各方，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间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

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公司目前正在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待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展期协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